

合同编号:GPS20250107

桂平市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及
城中村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
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来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南宁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及城中村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及城中村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桂平市主城区及木乐镇、金田镇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浔发改计〔2024〕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12204户城区居民户、保障性住房、乡镇城中村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其中城区1928户老旧小区居民、6674户城中村居民、2727户保障性住房、木乐镇629户、金田镇246户居民燃气安全设施升级改造。更新改造燃气庭院管网15.4公里、立管67公里，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12204套（燃气泄漏报警器12204个、切断阀12204个、自闭阀24408个、不锈钢波纹管共97632米和相关配件安装）。对未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11174户瓶装燃气更换燃气软管及加装燃气安全装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12204户城区居民户、保障性住房、乡镇城中村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

配套升级改造（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其中城区1928户老旧小区居民、6674户城中村居民、2727户保障性住房、木乐镇629户、金田镇246户居民燃气安全设施升级改造。更新改造燃气庭院管网15.4公里、立管67公里，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12204套（燃气泄漏报警器12204个、切断阀12204个、自闭阀24408个、不锈钢波纹管共97632米和相关配件安装）。对未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11174户瓶装燃气更换燃气软管及加装燃气安全装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57568571.57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贰角捌分（¥52815203.28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玖分（¥4753368.29元）；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1351461.5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 107835.6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吕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501007451191881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13层1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戴振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5568258

传 真: 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5050160500100001019

承包人：来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513007512311687

地址：广西来宾市华侨投资

区南区三号路与南区D号

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546100

法定代表人：周俊明

委托代理人：梁文军

电话：0772-4266123

传真：0772-4266160

电子信箱：_____

lbzr4266128@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来宾市滨江支行

账号：2105473909300013238

承包人：南宁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DPWU8N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创意标准厂

房九层909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蒋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5178184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奥园支行

账号：2102050109100076340

